

1111021 { 三峽區 } 升降設備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勞工陳○○使用升降設備從事廢棄物清運作業，因當時該升降設備未設置出入口門、安全裝置及圍柵等防護設施，致陳員得以啟動升降設備，並於進入機廂時，因升降設備下降所生之高低差，造成重心失穩而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4.3公尺），使得頭部遭到重創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急救，嗣後再轉送林口長庚醫院救治，惟仍於10月22日凌晨12時41分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，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，並應有安全裝置，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，升降機不能開動，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，能停止上下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條）
2. 升降機之搬器除出入口外，應設有牆壁或圍柵。（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28條第1項第3款）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未於升降設備平臺設置圍柵等防護設施。



說明：升降設備平臺應設置具安全裝置之門及圍柵。

